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9 人，代表股份 88711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69,7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5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4%

3、表决方式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吴一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经超过半数的董事推举，由董事秦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黄丽琼请假；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8557720	99.83	101572	0.11	52000	0.06	通过
2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88557720	99.83	101572	0.11	52000	0.06	通过
3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88557720	99.83	101572	0.11	52000	0.06	通过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8557720	99.83	101572	0.11	52000	0.06	通过
5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8557720	99.74	101572	0.11	132000	0.15	通过
6	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8557720	99.83	101572	0.11	52000	0.06	通过
7	章程修正案	88557720	99.17	101572	0.11	632000	0.72	通过
8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吴一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7969726	99.19					是
8.02	选举孙圣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7969720	99.19					是
8.03	选举秦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7969720	99.19					是
8.04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七	87969720	99.19					是

	届董事会董事			
8.05	选举胡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969720	99.19	是
8.06	选举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969720	99.19	是
8.07	选举黄丽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969720	99.19	是
9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选举肖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7969720	99.16	是
9.02	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7969720	99.16	是

其中：

(1) 议案 5 采用分区段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本区段占比	反对票数	本区段占比	弃权票数	本区段占比
1	持股 1% 以下	657720	73.79	101572	11.40	132000	14.81
其中：	1% 以下且 市值 50 万元 以上（含 50 万元）	580000	87.88	0	0	80000	12.12
	1% 以下且 市值 50 万元 以下	77720	33.60	101572	43.92	52000	22.48
2	持股 1% 至 5%（含 1%）	9820000	100	0	0	0	0
3	持股 5% 以 上（含 5%）	78000000	100	0	0	0	0

(2) 上述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